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青林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对三亚青林学校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居红旗队青林学校内建设一处田径场及围墙。经现场核查，田径场及围墙均已建设完成，田径场跑道为塑胶混合结构，跑道内为草坪，围墙为砖混结构。经套图比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 5017 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现状数据）地类为其他园地 224 平方米、人工牧草地 4793 平方米；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 年-2030 年）局部图为一一般耕地 5017 平方米；权属信息示意图为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农业用地对外租赁合同书复印件、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作认定崖州区审计疑似违法线索的复函》（三自然资察〔2024〕96 号）、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4年04月19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7号，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04月2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04月28日，本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能按照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2017年）序号（一）第2点第（2）项裁量标准：对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的，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下，处每平方米80元罚款，你单位非法占地5017平方米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裁量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拾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其他内容：1. 责令七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园地224平方米、人工牧草地4793平方米的土地；2. 七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其他园地224平方米、人工牧草地4793平方

米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22010784291004491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石晓峰(校长)

2024 年 6 月 12 日